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浙商银行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傅廷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即將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傅廷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廷美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國香港永久居民。傅廷美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2年至2003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並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現任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3年3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傅廷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傅廷美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傅廷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傅廷美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金融研究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行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傅廷美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傅廷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傅廷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傅廷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傅廷美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